

##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商品		商品		
類別	名稱	類別	名稱	
第一類	工業、科學、照相、農業、園藝、林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肥料；滅火製劑；回火及焊接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物；鞣劑；工業用黏著劑。	第一類	工業、科學、照相、農業、園藝、林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肥料；滅火製劑；回火及焊接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物；鞣劑；工業用黏著劑。	本類未修正。
第二類	漆、清漆、亮光漆；防銹劑及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天然樹脂；塗裝、裝潢、印刷與藝術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第二類	漆、清漆、亮光漆；防銹劑及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天然樹脂；塗裝、裝潢、印刷與藝術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本類未修正。
第三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 <u>不含藥</u> 肥皂；香料、香精油、 <u>不含藥</u> 化粧品、 <u>不含藥</u> 髮水； <u>不含藥</u> 牙膏、 <u>牙粉</u> 。	第三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料、精油、化粧品、髮水；牙膏。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版標題名稱之修正，增列「不含藥」、「牙粉」等文字。
第四類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包括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燈芯。	第四類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包括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燈芯。	本類未修正。
第五類	藥品、醫療用及獸	第五類	藥品、醫療用及獸	本類未修正。

	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或獸醫用膳食品、嬰兒食品；人用及動物用膳食補充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或獸醫用膳食品、嬰兒食品；人用及動物用膳食補充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第六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 <u>礦砂</u> ； <u>建築及結構工程用金屬材料</u> ；可移動金屬建築物； <u>普通金屬製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u> ；小五金； <u>貯藏或運輸用金屬製容器</u> ； <u>保險箱</u> 。	第六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 <u>鐵軌用金屬材料</u> ；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 <u>鐵器</u> 、小五金； <u>金屬管</u> ； <u>保險箱</u> ； <u>礦砂</u> 。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版標題名稱之修正，將「金屬建築材料」修正為「建築及結構工程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修正為「普通金屬製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刪除「鐵軌用金屬材料」、「鐵器」及「金屬管」等文字；增列「貯藏或運輸用金屬製容器」等文字；調整移動「礦砂」商品文字位置。
第七類	機器及工具機；馬達及引擎（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機器用聯結器及傳動零件（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非手動農具；孵卵器；自動販賣機。	第七類	機器及工具機；馬達及引擎（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機器用聯結器及傳動零件（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非手動農具；孵卵器；自動販賣機。	本類未修正。
第八類	手工用具及器具（手動式）；刀叉匙餐具；佩刀；剃刀。	第八類	手工用具及器具（手動式）；刀叉匙餐具；佩刀；剃刀。	本類未修正。
第九類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	第九類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	本類未修正。

	計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生與教學裝置及儀器；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裝置及儀器；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器具；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和其他數位錄音媒體；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現金出納機、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體；滅火裝置。		計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生與教學裝置及儀器；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裝置及儀器；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器具；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和其他數位錄音媒體；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現金出納機、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體；滅火裝置。	
第十類	外科、內科、牙科與獸醫用之器具及儀器；義肢、義眼、假牙；矯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 <u>身障人士適用之治療及輔助裝置；按摩器具；哺乳嬰兒用器具、裝置及物品；性活動用器具、裝置及物品。</u>	第十類	外科、內科、牙科與獸醫用之器具及儀器；義肢、義眼、假牙；矯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版標題名稱之修正，增列「身障人士適用之治療及輔助裝置；按摩器具；哺乳嬰兒用器具、裝置及物品；性活動用器具、裝置及物品」等文字。
第十一類	照明、加熱、產生蒸氣、烹飪、冷凍、乾燥、通風、給水及衛浴設備。	第十一類	照明、加熱、產生蒸氣、烹飪、冷凍、乾燥、通風、給水及衛浴設備。	本類未修正。
第十二類	交通工具；陸運、空運或水運用器械。	第十二類	交通工具；陸運、空運或水運用器械。	本類未修正。
第十三類	火器；火藥及發射體；爆炸物；煙火。	第十三類	火器；火藥及發射體；爆炸物；煙火。	本類未修正。

第十四類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首飾，寶石及半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第十四類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首飾、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版標題名稱之修正，增列「及半寶石」等文字。
第十五類	樂器。	第十五類	樂器。	本類未修正。
第十六類	紙及紙板；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家具除外之文具及辦公用品；文具用或家庭用黏著劑；美術和繪畫用具；畫筆；教導及教學用品；包裝用塑料片、薄膜及袋；印刷鉛字、打印塊。	第十六類	紙及紙板；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用或家庭用黏著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導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品；印刷鉛字；打印塊。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版標題名稱之修正，將「文具」及「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家具除外）」修正為「家具除外之文具及辦公用品」並調整移動商品文字位置，「美術用品」修正為「美術和繪畫用具」，「包裝用塑膠品」修正為「包裝用塑料片、薄膜及袋」；刪除「（儀器除外）」等文字；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七類	未加工及半加工之橡膠、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及該等材料之替代品；生產時使用之擠壓成型塑膠及樹脂；包裝、填塞與絕緣材料；非金屬製可彎曲之輸送管、管及軟管。	第十七類	未加工及半加工之橡膠、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及該等材料之替代品；生產時使用之擠壓成型塑膠；包裝、填塞及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版標題名稱之修正，增列「樹脂」、「可彎曲之輸送管、管」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類	皮革及人造皮革；動物皮及獸皮；行李袋及手提袋；傘及遮陽傘；手杖；鞭子、馬具；動物用項圈、牽繫用帶及衣服。	第十八類	皮革及人造皮革；動物皮、獸皮；行李箱及旅行袋；傘及遮陽傘；手杖；鞭、馬具。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版標題名稱之修正，將「行李箱及旅行袋」修正為「行李袋及手提袋」；增列「動物用項圈、牽繫用帶及衣服」等文字，並酌作

				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九類	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硬管；柏油、瀝青；可移動之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紀念碑。	第十九類	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硬管；柏油、瀝青；可移動之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紀念碑。	本類未修正。
第二十類	家具、鏡子、畫框； <u>貯藏或運輸用非金屬製容器</u> ；未加工或半加工之骨、角、鯨骨或珍珠母；貝殼；海泡石；黃琥珀。	第二十類	家具、鏡子、畫框；未加工或半加工之骨、角、 <u>象牙</u> 、 <u>鯨骨</u> 或 <u>珍珠母</u> ；貝殼；海泡石；黃琥珀。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版標題名稱之修正，刪除「象牙」等文字，並增列「貯藏或運輸用非金屬製容器」等文字。
第二十一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綿； <u>畫筆除外之刷子</u> ；製刷材料；清潔用具； <u>除建築用玻璃外之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u> ；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第二十一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綿； <u>刷子（畫筆除外）</u> 、製刷材料；清潔用具； <u>鋼絲絨</u>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 <u>建築用玻璃除外</u> ）；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版標題名稱之修正，將「刷子（畫筆除外）」修正為「畫筆除外之刷子」，「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修正為「除建築用玻璃外之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刪除「鋼絲絨」等文字，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二類	繩索及細繩；網；帳篷及塗焦油或蠟之防水篷布； <u>紡織品或合成材料製之遮篷</u> ；帆； <u>運輸及貯藏散裝貨物用粗布袋</u> ；紙、紙板、 <u>橡膠或塑膠除外之襯墊</u> 、 <u>減震及填塞材料</u> ；紡織用纖維原料及其替代品。	第二十二類	繩索及細繩；網；帳篷、 <u>遮篷</u> 及塗焦油或蠟之防水篷布；帆；粗布袋；襯墊及填塞材料（紙、紙板、橡膠或塑膠除外）； <u>紡織用纖維材料</u> 。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版標題名稱之修正，將「遮篷」修正為「紡織品或合成材料製之遮篷」，並調整移動商品文字位置，將「粗布袋」修正為「運輸及貯藏散裝貨物用粗布袋」，將「襯墊及填塞材料（紙、紙板、橡膠或塑膠除外）」修

				正為「紙、紙板、橡膠或塑膠除外之襯墊、減震及填塞材料」，將「紡織用纖維材料」修正為「紡織用纖維原料及其替代品」。
第二十三類	紡織用紗及線。	第二十三類	紡織用紗及線。	本類未修正。
第二十四類	紡織品及紡織品替代品； <u>家用亞麻布製品</u> ； <u>紡織品製或塑膠製簾</u> 。	第二十四類	紡織品及紡織替代品； <u>床單</u> ； <u>桌巾</u> 。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版標題名稱之修正，刪除「床單」、「桌巾」等文字，增列「家用亞麻布製品」、「紡織品製或塑膠製簾」等文字。
第二十五類	衣著、靴鞋、帽子。	第二十五類	衣著、靴鞋、帽子。	本類未修正。
第二十六類	花邊及刺繡品、飾帶及辮帶；鈕扣、鈎扣、別針及針； <u>人造花</u> ； <u>髮飾品</u> ； <u>假髮</u> 。	第二十六類	花邊及刺繡品、飾帶及辮帶；鈕扣、鈎扣、別針及針；人造花。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版標題名稱之修正，增列「髮飾品；假髮」等文字及標點符號。
第二十七類	地毯、小地毯、地墊及草蓆、亞麻油地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壁掛。	第二十七類	地毯、小地毯、地墊及草蓆、亞麻油地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壁掛。	本類未修正。
第二十八類	<u>競賽遊戲用品</u> 、 <u>玩具及遊戲器具</u> ； <u>視頻遊戲器具</u> ； <u>體操及運動用品</u> ；聖誕樹裝飾品。	第二十八類	<u>遊戲器具及玩具</u> ；體操及運動器具；聖誕樹裝飾品。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版標題名稱之修正，增列「競賽遊戲用品」、「視頻遊戲器具」等文字，並調整移動「遊戲器具」商品文字位置，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九類	肉、魚肉、家禽肉及野味；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冷凍、乾製及烹調	第二十九類	肉、魚肉、家禽肉及野味；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冷凍、乾製及烹調	本類未修正。

	之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之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第三十類	咖啡、茶、可及代用咖啡；米；樹薯粉及西谷米；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食用冰；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第三十類	咖啡、茶、可及代用咖啡；米；樹薯粉及西谷米；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食用冰；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本類未修正。
第三十一類	<u>未加工</u> 農業、 <u>水產</u> 養殖、園藝及林業產品；未加工穀物及種子；新鮮水果及蔬菜， <u>新鮮</u> 香草；天然植物及花卉； <u>球莖</u> ， <u>植物</u> 種苗及植栽用種子；活動物； <u>動物</u> 用飼料及飲料；釀酒麥芽。	第三十一類	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未加工穀物及種子；新鮮水果及蔬菜；天然植物及花卉；活動物；動物飼料；釀酒麥芽。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版標題名稱之修正，將「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修正為「未加工農業、水產養殖、園藝及林業產品」，「動物飼料」修正為「動物用飼料及飲料」；增列「新鮮香草」、「球莖，植物種苗及植栽用種子」等文字及標點符號。
第三十二類	啤酒；礦泉水與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第三十二類	啤酒；礦泉水與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本類未修正。
第三十三類	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第三十三類	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本類未修正。
第三十四類	菸草；菸具；火柴。	第三十四類	菸草；菸具；火柴。	本類未修正。
服務		服務		說明
類別	名稱	類別	名稱	

第三十五類	廣告；企業管理； 企業經營；辦公事 務。	第三十五類	廣告；企業管理； 企業經營；辦公事 務。	本類未修正。
第三十六類	保險；財務；金融 業務；不動產業 務。	第三十六類	保險；財務；金融 業務；不動產業 務。	本類未修正。
第三十七類	建築物建造；修 繕；安裝服務。	第三十七類	建築物建造；修 繕；安裝服務。	本類未修正。
第三十八類	電信通訊。	第三十八類	電信通訊。	本類未修正。
第三十九類	運輸；貨品包裝及 倉儲；旅行安排。	第三十九類	運輸；貨品包裝及 倉儲；旅行安排。	本類未修正。
第四十類	材料處理。	第四十類	材料處理。	本類未修正。
第四十一類	教育；提供訓練； 娛樂；運動及文化 活動。	第四十一類	教育；提供訓練； 娛樂；運動及文化 活動。	本類未修正。
第四十二類	科學及技術性服務 與研究及其相關之 設計；工業分析及 研究服務；電腦硬 體、軟體之設計及 開發。	第四十二類	科學及技術性服務 與研究及其相關之 設計；工業分析及 研究服務；電腦硬 體、軟體之設計及 開發。	本類未修正。
第四十三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 服務；臨時住宿。	第四十三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 服務；臨時住宿。	本類未修正。
第四十四類	醫療服務；獸醫服 務；為人類或動物 之衛生及美容服 務；農業、園藝及 林業服務。	第四十四類	醫療服務；獸醫服 務；為人類或動物 之衛生及美容服 務；農業、園藝及 林業服務。	本類未修正。
第四十五類	法律服務； <u>對有體 財產和個人提供實 體保護</u> 之安全服 務；為配合個人需 求由他人所提供之 私人或 <u>社交</u> 服務。	第四十五類	法律服務； <u>為保護 財產或個人所提供 之安全服務</u> ；為配 合個人需求由他人 所提供之私人或社 會服務。	配合尼斯分類第十一 版標題名稱之修正， 將「為保護財產或個 人所提供之安全服 務」修正為「對有體 財產和個人提供實體 保護之安全服務」， 「社會服務」修正為 「社交服務」。

